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暫行編制表					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	備 考
			暫行員額	合理員額	
所 長		簡任第十二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二職等辦理。
副 所 長			(一)	(一)	由研究員兼任。
主 任 秘 書			(一)	(一)	由研究員兼任。
組 長			(一〇)	(一〇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
主 任			(一)	(一)	花卉研究中心主任，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
			(一)	(一)	工作站主任，由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兼任。
研 究 員		簡任第十職等	二八	二八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專 門 委 員		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一	一	
系 主 任			(二)	(二)	花卉研究中心系主任，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
副 研 究 員	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〇	三〇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專 員	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四	
助 理 研 究 員	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六	七六	

助	理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九	十四		
科	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九		
技	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〇	一〇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	事	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一	
人 事 室	主	任	薦任第九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
	科	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三	
會 計 室	會	計	薦任第九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
	專	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一	
	科	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三	
政 風 室	主	任	薦任第九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
	科	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一	
合	計		一九四 (一六)	一八五 (一六)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；但所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